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之4號

聯 絡 人：黃浩展

電 話：(04)37061071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e-22c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85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辦理「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3年7月17日文資研字第1133007382號辦理。

二、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文資保存研究中心：

(一)承辦人：葉秀玲

(二)聯絡電話：(06)2224911分機1305

(三)電子郵件：ch0227@boch.gov.tw

三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113/07/19

